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宥瑤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804
電子信箱：weiweibarbi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144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424P016357_1140144818_114D2068626-01.pdf、
11424P016357_1140144818_114D2068627-01.pdf、
11424P016357_1140144818_114D2068628-0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
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
防治措施，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原則，以維護教職員工
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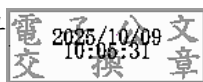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3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
流感群聚疫情有上升趨勢，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
播及高風險族群，爰請學校確依旨揭指引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
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
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；發生疑似群聚事件時，應以落實感
染管制措施為主要作為，並即時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
疫情調查，以防範流感疫情於校園內傳播。
- 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

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、流感群聚防治指引各一份(如附件)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